

天外天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寬頻上網服務契約

天外天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提供貴用戶(以下簡稱乙方)有線寬頻網路接取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雙方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之。

第一條 本業務服務內容包含網際網路連線服務、電子郵件信箱空間、個人網路硬碟等連接網際網路之數據通信服務。

第二條 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法定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三條 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甲方有權過濾電腦病毒檔案,乙方若不同意甲方代為過濾者,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甲方。

乙方於甲方之系統重複上線時,甲方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乙方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三十分鐘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

第四條 使用月繳制時,乙方終止使用甲方之連線服務時,應以電子郵件、書面或傳真向甲方申請,並於次月開始生效。

乙方預付費用於使用完畢或時間屆滿時,若未辦理續用手續,雙方契約即告終止,甲方將停止乙方一切使用權。

乙方預付繳納費用不得申請終止租用或退費。除因第十五條第二項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情事發生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 契約期間甲方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於聯邦銀行成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於甲方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時,就其預收未到期之收視費用,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之。

第五條 乙方為預付費用時,甲方應於乙方使用期限屆滿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主動通知乙方辦理續用。乙方以書面授權甲方於使用期限屆滿時,以信用卡或銀行自動轉帳方式繳費以續用原有服務者,乙方於續用開始前仍得撤回或於續用期間屆滿前,終止續用原契約。續用期間終止契約或未使用完畢前終止契約者,甲方應按未使用之比例辦理退費。

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甲方應保留乙方之帳號與客戶資料及通聯紀錄,乙方於該期間內辦理續用後,有權繼續使用原帳號與資料。期滿乙方仍未辦理續用,甲方得刪除該帳號與乙方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

第六條 本服務之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詳如甲方公告。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惟已預付之金額或有效期限不因新費率調漲而減少或縮短。

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 7 日前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第十四條規則規定被暫停使用者,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但收費總額不得超過一個月之租費。

第七條 乙方逾期未繳納應繳費用,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限期內補繳;逾期仍未繳清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追繳積欠之費用。

第八條 甲方各項設備因預先計畫所需之更動及停機,應於 7 日前公告。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當月月租費應予扣減,且其扣減不得低於下表: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 減 下 限
12 以上—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24—未滿 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48—未滿 72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72—未滿 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96—未滿 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12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九條 乙方對租用本服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有按時支付之義務,並對停用甲方服務前產生之費用有繳納之義務。

乙方對於連線帳號及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

甲方提供乙方在郵遞服務下之磁碟空間,僅供暫存資料,乙方應自行做好備份,避免存放大量資料於主機上。

乙方在使用本服務時,應遵守本契約第十四條所列之使用規則。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

乙方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電子郵件、郵件或電話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一、乙方蓄意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

二、乙方在網路上發表或散布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三、乙方在網路上販售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四、乙方蓄意破壞他人電子郵件信箱及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危害通信之情事。

五、乙方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行為者。

第十一條 甲方應每日二十四小時提供本服務契約中之各項服務。

甲方應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甲方應提供適當之客戶服務以處理障礙排除、網路設定詢問、故障報修等事宜。

第十二條 乙方於申請網際網路連線服務、電子郵件信箱空間、個人網路硬碟等連接網際網路之數據通信服務,或申請繳費期限或繳費方式異動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編號、聯絡電話及地址等)及身分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資料文件影本予甲方。乙方基本資料或證明文件如有變動時,應以電子郵件、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

甲方僅得於經營網際網路連線服務、電子郵件信箱空間、個人網路硬碟等連接網際網路之數據通信服務、電信業務或電信加值網路相關業務、電信監理業務、學術研究、資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消費者保護事務、客戶管理與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行銷業務(包含關係企業、市調單位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廠商)、帳務管理、信用卡或轉帳卡之管理、非公務機關依法令規定或監理需要所進行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各項優惠措施或活動訊息、會計及相關服務、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提供電子發票加值服務、辦理市場調查、使用服務行為相關調查、統計、分析及其商業利用、辦理甲方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目的範圍內(下稱「本契約約定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或為國際傳輸乙方(或其代表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代表人之相關資料、付款相關資訊、通訊資料、其他足資辨識身份之證明文件、電話、電子信箱等、地址、信用卡卡號、持卡人載具號碼、金融卡、電子發票號碼及消費明細、消費時間等發票資料。

乙方同意甲方、甲方關係企業、收單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甲方之協力廠商、甲方業務委外機構、甲方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甲方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業務監理機關等,於本契約約定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所定保存年限或甲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內,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或電子、國際傳輸乙方之個人資料。

甲方僅得於本契約約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使用乙方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非經乙方同意,不得為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或洩露。

關於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二)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三) 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十三條 乙方如自行於網際網路上散布或擷取之各項資料與程式,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甲方概不負責。

甲方如已於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時,告知與甲方系統相容軟體設備之標準並經乙方確認,乙方不得於申請後向甲方主張軟體設備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第十四條 甲方如發現乙方發送大量未經請求之電子郵件情事時,得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發送,並於 5 日內回覆,否則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接獲他人檢舉甲方擅自寄發電子信,經查證屬實者,乙方得暫時擱阻甲方所有 IP 網段之發信功能。

第十五條 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甲方應以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應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未表示者,視為不同意。乙方若不願接受變更後條款,得向甲方主張終止租用,並依第四條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六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之服務專線為: (02) 2974-5511。

甲方之服務電子郵件位址為: tw@tw.com.tw。

乙方發現所使用之連線帳號及密碼被冒用時,而對使用本服務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服務或更換連線帳號及密碼。

第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